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

酬金核給參考準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頒訂之「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」第十點，訂定本參考準據。
- 二、辯護人完成辯護工作後，審判長應於司法院所頒訂「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」所定各類程序之報酬範圍內，審酌下列各項因素核定報酬：
 - （一）辯護律師就該案件所衍生所有法定程序（含院內或院外之相關程序）為被告辯護之合計時間。
 - （二）卷證繁多、案情複雜或案件性質受社會矚目。
 - （三）被告在監、在押，需律師見被告。
 - （四）與被告或關係人討論案情所生之勞費。
 - （五）辯護人因執行辯護工作所生之交通勞費。
 - （六）撰擬並提出書狀、辯護品質優良，或協力促進訴訟。
 - （七）如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，辯護人於證據開示程序、協商程序、準備程序中提出書狀義務、參與選任程序、準備開審陳述所支出之勞費。
 - （八）如為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，在院時間為夜間 10 時以後或假日，或在院等待開庭之時間。
 - （九）為同一被告之本訴及追加起訴辯護。
- 三、為供審判長妥適酌定酬金，義務辯護律師負有協力義務，就各項法定程序之日期、時間詳予記載，並於請領報酬時提出。